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海尔空调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供货人(乙方): 安徽互佳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

按照《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合肥开放大学考试机房建设

项目空调设备采用框架协议进行采购。经询价,甲方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海尔/Haier 空调1.5P壁 挂式一级	KFR-35GW/A0X1A181	1	台	2800	2800
空调辅材	不锈钢支架+铜管+高空作业费	1	套		
合计	贰仟捌佰元整(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标准应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 宣城路8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完成设备供货后一个月内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好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善保管，同时在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陆年，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贰天内上门维修，按照相应承诺或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维修，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 乙方如不能兑现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金额。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
3. 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于一个月内付清相应款项，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4679613

电话: 0551-63730738 18815516519

开户银行: 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 1302010109008830319

账号: 695024376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